

主旨: Give Views

Comments:

可考慮要求僱主解僱員工之前，為該員工提供另一出路（如為該員工尋找其他公司/部門的空缺），除非該員工是主動請辭或放棄僱主所提供的選擇，否則僱主有責任保障員工的經濟來源穩定。

政府不應限定退休年齡（包括公務員），讓在職人士自由決定退休年齡。65 歲或以上的在職人士可免/減稅。